

# 進修部通訊

第 108-2-08 週 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進修部網頁網址：<http://regst.hdut.edu.tw>

## 【教務組】

1. 期中撤選申請日期:109 年 5 月 04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，欲退選課同學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(受理申請退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)
2. 已於 4 月 7 日請導師轉發應屆畢業生核對基本資料冊及張貼照片，請畢業班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畢業生相片冊，並於 4 月 24 日以前送回，以利製作畢業證書，逾期將影響畢業證書發放期程。
3. 期中考週為 4 月 20 日~5 月 08 日(8~10 週)，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參加考試，考試當天視為正常上課。
4. 新生入學未取回學歷證明者，請盡速至本組領回。
5. 108 學年度暑期重(補)修兩梯次時間表及選課注意事項，請至進修部首頁/最新消息，自行參閱。
6. 5 月 1 日(星期五)有課班級照常上課。

## 【學務組】

1. 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同學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。落實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，不要共食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  
本校成立校級流行疫情防疫小組，請參閱：本校網頁→防疫專區
2. 同學請假(依學生請假規則)及學生獎懲(依學生獎懲法)，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，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，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。  
【重申】各類請假，填寫請假事由請務必按實填寫，「事假」應寫明事由，不宜填寫：事假等；「病假」應寫明病因，不宜填寫：病假等，「喪假」請寫明過世親屬關係，未敘明者將退回假單。另線上送出假單後，應隨時查看是否已經審核完畢且通過，若未審核應向導師報告審核假單，若未通過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 21 天內)重新申請。
3. 請同學盡速辦理車證，校區內行車請減速慢行，停放車輛務必遵守本校停車規範(例如：紅線、人員出入口、走廊內及有礙交通處等禁止停車)，嚴禁機車三載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上山資格。
4. 同學在校學習，請注意兩性相處，尊重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，彼此相互尊重，杜絕性騷擾，共創友善校園。學生調查申請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(瑋琪樓 1 樓)何禹甄小姐(分機 645)信箱：[harass@mail.hdut.edu.tw](mailto:harass@mail.hdut.edu.tw)
5.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出境前都應先經申請核准。
6. 校區內除夜間設置 3 個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請抽菸同學務必至室外吸菸區，尤其嚴禁同學在樓梯間、走廊及廁所前或邊走邊吸菸，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。
7. 為預防同學及寵物罹患狂犬病，請同學不要攜帶寵物入校園，也請同學勿餵食流浪動物。